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7〕9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学分制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7 年第 5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7 年 4 月 25 日

山东管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完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基本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第三章 收费方式

第七条 每学年初，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交学费。学生在预交的学分学费内进行自主选课。学年末，按学生选课学分结算本学年学分学费，毕业时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据实结算。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交清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交学分学费后方可注册，否则不予注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提交贷款证明后，方可取得注册资格。

第九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条 学生因故休学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时，按复学后就读年级和专业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交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按照下列规定交纳学费：

（一）专业注册学费：从转专业时起，按转入专业同年级的学费标准收取。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一学年的专业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

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

(二) 学分学费：按照学生转专业后修读的课程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后需要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实际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前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或到外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可免收其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并按重修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交费采取委托银行扣交，不收取现金。每学年秋季开学前代扣。未交清费用的，应于开学后按规定补交。

第十六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准予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结业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前，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

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学费减免或缓交、修读学分、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口贯通“3+2”和“3+4”本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等办学项目的学生，仍按现行相关收费政策执行。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参照学分制收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开始施行，2016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